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2026年尉氏县南曹乡中山村和马庄村联建标准化厂房产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尉氏县南曹乡中山村和马庄村联建标准化厂房产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苏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3.523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91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苏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2026 年 09 月 24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